

茹河支流小河流域源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(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)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、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情况

2024年1月16日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和原州区乡村振兴局以原财(农)指标【2024】4号文件直接下达该项目中央衔接资金50万元和2024年3月20日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以原财(农)指标【2024】68号文件直接下达该项目资金360.61万元、和原财(农)指标【2024】71号文件直接下达该项目中央资金252.14万元,共计662.75万元。

2、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依据2024年2月7日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《关于茹河支流小河流域源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(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)初步设计的批复》(原审批发[2024]26号)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为: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.59平方公里。其中改造梯田面积119.39公顷,配套机深翻和增施有机肥99.09公顷。配套田间道路7.16公里,排水沟0.16公里,管涵1座。恢复人饮管道1.0公里。营造水土保持林总面积457.34公顷。封禁治理面积882.63公顷,配套公示牌1块,标志牌2块。

该项目区涉及原州区官厅镇刘店村、官厅村、高庄村等7个行政村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本次自评涵盖了该项目从立项到完工的全过程,包括项目前期规划、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建设、质量监督、资金管理各个环节。

(二) 自评对象

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的所有相关单位，包括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。

（三）自评时间

自评工作从 2024 年 11 月 4 日开始，至 2024 年 11 月 15 结束，历时 12 天。

（四）自评方式

1. 资料审查

收集和审查项目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包括项目审批文件、设计图纸、施工记录、质量检测报告、财务报表等，以核实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的符合程度。

2. 实地勘察

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勘察，检查建设质量，查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，核实项目实际完成情况。

3. 问卷调查

向项目实施周边居民、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，了解他们对项目建设过程和成果的满意度，收集意见和建议。

4. 数据分析

对项目的成本数据、社会效益数据等进行分析，评估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依据原财（农）指标【2024】4号文拨付2024年茹河支流小河流域源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(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)资金50万元，依据原财（农）指标【2024】68号文计划拨付2024年茹河支流小

河流域源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(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)资金343.44万元,和依据原财(农)指标【2024】71号文计划拨付2024年茹河支流小河流域源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(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)中央资金15.14万元,资金共计408.58万元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严格按照《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【2021】19号)和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资环【2024】6号)文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严格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实行专帐核算、专款专用、规范核算、封闭运行。杜绝资金的挤占、截留、克扣和挪用现象,项目建设实行报账制,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,严把申报关、审核关、拨付关,在资金拨付上坚决做到达不到进度不拨、有疑问不拨,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,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。无拖欠工程款现象;

截止目前,2024年11月到位资金403.97万元。但是依据原党农发【2024】5号文关于印发《原州区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(年终调整)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调整实际该项目使用中央衔接资金45.39万元,即实际该项目使用到位山水项目资金和中央衔接资金(整合资金)共计403.97万元。截止11月25日累计支付403.96万元,支付率100%。其中:整合资金45.39万元,支付45.38万元,支付率100%;到位山水资金358.58万元,支付358.58万元,支付率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执行上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及《原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资环【2024】6号)文等

规定，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，坚决杜绝截留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，专款专用，能按照施工进度和质量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等费用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。

(二)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.59 平方公里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4.59 平方公里，完成率 100%。

(2) 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为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，未验收，该项目为跨年项目，还在建设中。

(3) 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（100%），工程按时完成。

(4) 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为工程成本（≤**万元）403.97 万元，工程成本控制在 403.97 万元之内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项目实施后，1934 人受益。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群众经济收入，促进乡村振兴，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；

(2)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

各项措施的实施，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，初步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旱涝灾害将显著减少；流域内水源涵养、保持水土功能进一步大幅提升，项目区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各项措施年新增保水能力

13.45 万 m³，年新增保土 3.79 万 t。

(3)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改善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。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明显改善项目区内生态环境，促进乡村振兴，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；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和村民管理使用，工程进入良性运行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建设单位深入项目区所在的乡（镇）、村开展满意度调查，从工程质量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等方面充分调查广大群众的意见。调查问卷显示，项目知晓率 100%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，群众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维护表示满意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自用和报上级部门应用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茹河支流小河流域源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(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)为 2024 年新建跨年度实施项目，该项目已完工，但未进行单位工程验收，为保证种植树木的存活率，需在明年进行单位工程验收，并进一步进行财务审计结算等工作。

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

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茹河支流小河流域源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(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)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薛程						
主管部门	原州区水务局		实施单位	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A)	403.97	全年执行数(B)	403.96	分值	10	执行率(B/A)	100%	得分	10
	年度资金总额:	403.97		403.96	10		100%			
	其中:本财政拨款	45.39(整合资金)		45.38			100%			
	其他资金	358.58(山水资金)		358.58	—		100%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述					
	建设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,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.59平方公里。				完成: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.59平方公里。其中改造梯田面积119.39公顷,配套机深翻和增施有机肥99.09公顷。配套田间道路7.16公里,排水沟0.16公里,管涵1座。恢复人饮管道1.0公里。营造水土保持林总面积457.34公顷。封禁治理面积882.63公顷,配套公示牌1块,标志牌2块。					
绩效指标 (90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治理水土流失面积(平方公里)		20	14.59	14.59	20	工程为跨年变更项目,已完工,未进行单位工程验收	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(**%)		10	100	未验收	10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(**%)		10	100	100	9		
	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(≤**万元)		10	403.97	403.96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	8	1934	1934	8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新增保土能力(万吨)		8	3.79	3.79	8		
			新增保水能力(万立方米)		8	13.45	13.45	8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		6	改善	改善	6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(**%)		10	95	95	10			
总分					100			99		